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长沙市委
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长人社规〔2024〕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 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就业见习是增强青年岗位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重要内容。2022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

下简称计划)首次实施以来,各区、县(市)聚焦青年求职需求,广泛开发见习岗位,多渠道搭建对接平台,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7号)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9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质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决定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人员需求,着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做到数量有保障,确保全年募集岗位总量及组织参加就业见习人数完成目标任务,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质量有提升,发布一批示范性岗位,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增强见习吸引力;服务有品质,完善见习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精准锁定见习对象。见习对象为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

业教育类毕业生)和 16-24 岁的登记失业人员。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人社部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及早确定见习对象,主动联系了解需求,定向推送见习信息。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根据系统低保、脱贫、残疾等数据库定期比对结果,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省级计划专区同步开通线上就业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见习对象信息库,做实基础台账,做到个人基本信息清、学历技能水平清、见习就业意愿清,并对困难毕业生作出专门标识,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二) 提升岗位募集质量。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发中心、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符合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发展方向的高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就业见习基地单位每年要提供不少于 10 个见习岗位,且吸纳见习人员数量不超过同期单位参保人数的 30%。在此基础上,各区、县(市)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

（三）增强见习对接效率。主动梳理推出本地见习基地清单、岗位目录清单和服务机构联络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区、县（市）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结合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多维度、多渠道组织见习岗位推荐、专场招募、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四）使用统一服务平台。根据省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服务专区优化升级要求，进一步丰富拓展网上见习服务内容，提供见习基地申报、见习岗位查询、见习政策宣传、见习人员报名、见习数据统计等一站式服务。省级计划服务专区同步链接中国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在线及各地公共招聘网站，与国家级计划服务专区、网站互联互通，推动岗位共享、业务协同，便捷见习人员和见习基地参与。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在省级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对毕业生等青年线上提交见习申请，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推送相关见习基地，及时反馈见习基地吸纳见习人员情况。

（五）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做好见习事前指导，指导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确保

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强化见习事中管理，督促见习基地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定期跟进见习基地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定期了解见习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六）做好后续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基地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基地正式录用的，见习基地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七）加强见习基地管理。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要严格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和退出机制，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见习需求，认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应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有一定规模，社保参保人数一般为30人以上；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具有良好的见习培训场所和较强的师资培训力量，能够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对符合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发展方向的高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属于我市 17 条产业链企业以及在长事业单位可适当放宽见习基地认定条件。见习基地有效期三年，期间管理良好、每年提供了不少于 10 个见习岗位、吸纳了见习对象参加见习的单位，期满经考核合格且符合见习基地认定条件的可继续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要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了解见习工作开展情况，改进提升见习组织实施效能。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见习期间，由见习基地通过银行卡或者社保卡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基地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基地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

（二）税费支持。见习基地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在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中，优先推荐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基地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纳入促进就业工作考核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专区搭建、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提供企业资源，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要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区、县（市）要指导见习基地高度重视见习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为见

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要推荐一批管理运行规范、吸纳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的见习基地创建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并结合实际按规定开展本地就业见习示范创建工作，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市）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同时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基地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统计《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市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末 实有见习基地 总数	本期 新增 见习基地 数量	本期末 实有见习 岗位总数	本期 新增 见习 岗位 数量	本期计 划组织 见习人 数	本期实际到岗 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 正常结 束见习 人数	本期末 实有在 岗见习 人数	本年累 计各级 财政实 际拨付 的见习 补贴资 金数
						离校2 年内未 就业高 校毕业 生人数	离校2 年内未 就业高 校毕业 生人数	被见习基地留 用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于月后2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满，但提前被见习基地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基地留用外，通过见习基地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满，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基地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逻辑关系：1≥2，3≥4，5≥6≥7，8≥9+11，9≥10。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备注
1	张明	男	1985.03	430101198503010001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	湖南大学	
2	李娜	女	1990.07	430102199007020002	本科	工商管理	湖南大学	
3	王强	男	1988.11	430103198811030003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湖南大学	
4	赵敏	女	1992.05	430104199205040004	本科	会计学	湖南大学	
5	陈伟	男	1987.09	430105198709050005	本科	法学	湖南大学	
6	刘洋	女	1991.12	430106199112060006	本科	英语	湖南大学	
7	孙磊	男	1989.06	430107198906070007	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湖南大学	
8	周婷	女	1993.02	430108199302080008	本科	新闻学	湖南大学	
9	吴昊	男	1986.10	430109198610090009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湖南大学	
10	郑娟	女	1994.08	430110199408100010	本科	金融学	湖南大学	